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承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14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曾戎煥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，採具體危險制，祇須損壞、壅塞或其他行為，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，最高法院著有79年臺上字第22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；至於「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」罪之「他法」，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，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，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建物，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自係上開法條之「他法」，又如駕車在道路上高速追逐、競駛，並相互超車、追撞，因其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車輛失控，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，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、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，而有具體

之危險性，即得認屬該條項所稱之「他法」(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、99年度臺上字第7174號判決參照)。本案被告丙○○駕駛如附件所載車輛，為達攔停被告曾戎瑛所駕駛車輛之目的，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以逆向行駛方式，衝向被告曾戎瑛所駕駛車輛，被告曾戎瑛旋將所駕駛車輛倒退行駛，致衝撞如附件所載告訴人等之重型機車及大門等物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並危害被告曾戎瑛之行車安全，並嚴重影響道路上其他人、車之通行權利及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論處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丙○○僅因其友人與被告曾戎瑛在KTV時有糾紛，為達攔停被告曾戎瑛所駕駛車輛之目的，被告丙○○刻意以逆向追撞方式危險駕駛，除危害被告曾戎瑛之行車安全，亦罔顧往來人、車交通安全，並已生實害，情節非微，惡性不輕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事後並已與告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72號、第589號、第694號調解程序筆錄3份在卷足參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業務，月收入新臺幣2至3萬元，需拿一些錢回家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末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有關告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告訴被告毀損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論。茲因告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4日、113年8月13日向本院撤回此部分毀損他人物品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稽，按諸前揭規定，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，與前揭起訴業經論罪科刑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部分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曾戎瑛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曾戎瑛均知悉在道路上逆向行駛、轉彎未打方向燈
等駕駛行為，足致使用道路之公眾發生往來之危險，仍分別
基於妨害公眾往來通行安全、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年8月17日6時33分許，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
車搭載少年李○安(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，行經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見對向車道曾戎瑛駕駛之車牌號
碼000-0000號小客車停置在上址，遂在道路上逆向行駛衝向
曾戎瑛所駕駛之車輛，曾戎瑛旋將所駕駛車輛倒退行駛，致
衝撞停置在路邊之庚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型機車、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
丁○○所有而由王柏軒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、戊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己
○○所有而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鐵門，而均致
令不堪使用，兩車並在上開路段以逆向行駛、轉彎未打方向
燈等違規之危險追逐駕駛行為，嚴重影響使用道路交通公眾
之安全，以此方法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，並致生損害於庚○
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及己○○。

二、案經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及己○○訴由新北
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具結證述	被告丙○○坦承涉犯公共危險罪，並稱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、地，欲攔阻被告曾戎瑛而駕駛車輛逆向行駛，被告曾戎瑛遂倒車撞倒一排機車之事實。
2	被告曾戎瑛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具結證述	被告曾戎瑛坦承涉犯公共危險、毀損等罪，並稱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被告丙○○駕駛車輛逆向行駛並衝向伊駕駛之車輛，伊遂倒車撞倒一堆機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庚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庚○○於112年8月17日7時發現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撞倒，車輛有毀損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於112年8月17日7時發現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撞倒，車輛有毀損之事實。
5	告訴代理人王柏軒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代理人王柏軒於112年8月17日7時發現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撞倒，車輛有毀損之事實。
6	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戊○○於112年8月17日7時發現其所有之車

01

		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撞倒，車輛有毀損之事實。
7	告訴人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已○○於112年8月17日7時發現其所有而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鐵門遭撞擊毀損之事實。
8	證人少年李○安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搭載少年李○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攔阻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被告丙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有逆向行駛之事實。
9	道路交通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截圖、機車倒地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曾戎瑛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
 03 害公眾往來通行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
 04 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均依
 05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通行安全罪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甲○○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